

#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3〕72号

---

##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及校内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创新创业等相关工作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23年7月11日

#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高素质拔尖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论文发表、国际交流、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实践方面取得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 第二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第三条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经过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可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2 学分。

第四条 学生参加课外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按以下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 学分；
- （二）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2 学分；
- （三）个性化实验项目：2 学分。

第五条 学生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按以下认定学分：

- （一）被 SCI，EI，SSCI 收录论文：每篇第一作者 2 学分；

(二)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和文学作品，注明作者为西南交通大学的：10万字以上，每部2学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及展示可认定2学分。

第七条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的专利，按以下认定学分：

(一)申请发明专利每项2学分；

(二)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2学分；

(三)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1学分。

第八条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鉴定、科技获奖和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认定学分：

(一)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2学分；

(二)通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组织的成果鉴定并提交成果鉴定证书的：2学分；

(三)科技成果转让的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的：每项成果2学分。

第九条 学生参加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评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的每人1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参加志愿者服务，被校团委认定为星级志愿者，按以下认定学分：

(一)五星级志愿者2学分；

(二) 四星级志愿者 1 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海外工程实践项目，时间在一周以上（含一周）、两周以内的项目，可计 1 个学分；时间在二周以上（含两周）、四周以内的（含四周）的项目，可计 2 个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按以下认定学分：

(一)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510 分以上记 1 分；

(二)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记 1 学分；

(三) 参加与专业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高级证书（二级以上）者计 2 学分，中级（三级）证书者计 1 学分；

(四) 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实训课程，并取得合格证书者计 2 学分。

第十三条 参加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类 MOOC(非 SPOC) 课程一门并取得合格证书者计 2 学分。

第十四条 本科期间参加学院组织并由教务处认定的创新讲座，每学期累计 5 场，并提交学术报告心得，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可获 1 学分。

第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如有其它可以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和类别，可向学校申请，由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进行认定。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在第七学期(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在第九学期)末进行。学生需根据培养计划在网上选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且可认定的学分数需等于或大于课程学分数。

第十七条 学生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学院经审核确认后提交成绩。

第十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特殊情况或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出现争议时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按学校相关学术诚信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19〕1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